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26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吳秋萍

被告 詠基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遲銘偉

被告 楊永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1,0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4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6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3,840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1,0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詠基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詠基公司）前邀被告遲銘偉、楊永世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、300萬元，共計1,000萬元。原

約定借款期間至民國105年7月22日止，嗣多次申請延展還款期限、變更利率及還款方式（歷次契約變更情形如附表所示），迄至115年3月1日止，尚欠本金189,754元、81,323元，共271,077元未還。而遲銘偉、楊永世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就系爭借款與詠基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授信契約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戶清償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原告企業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至51、57至61、105至110、103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誤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	簽約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利率 (年息)	借款一餘額 (新臺幣)	借款二餘額 (新臺幣)	還款方式 (民國)
原 契 約	104年7月22日	105年7月22日	按原告基準利率加碼 2.793%機動計算	700萬元	300萬元	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
第 一 次 變 更 契 約	105年7月28日	109年7月29日	按原告基準利率加碼 4.334%機動計算	700萬元	300萬元	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
第 二 次 變 更 契 約	106年6月28日		按原告基準利率加碼 2.92%機動計算	3,477,285元	1,490,262元	自106年7月29日起，前23個月按月繳息，第24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第 三 次 變 更 契 約	107年8月13日			3,177,472元	1,361,774元	自107年7月29日起，前35個月按月繳息，第36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第 四 次 變 更 契 約	109年1月21日		按原告基準利率加碼 2.72%機動計算(現為 4.46%)	2,683,918元	1,150,251元	自108年7月29日起，前47個月按月繳息，第48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第 五 次 變 更 契 約	109年7月14日	112年7月29日		2,548,930元	1,902,398元	借款一：自109年7月29日起至112年6月止，按月攤還本息35,000元。 借款二：自109年7月29日起至112年6月止，按月攤還本息15,000元。
第 六 次 變 更 契 約	112年7月31日	113年7月29日		1,517,199元	650,227元	借款一：自112年8月起至113年7月止，按月攤還本息35,000元。 借款二：自112年8月起至113年7月止，按月攤還本息15,000元。
第 七 次 變 更 契 約	113年8月22日	114年7月29日		1,127,006元	483,003元	
第 八 次 變 更 契 約	114年7月31日	115年7月29日				自114年8月起至115年7月止，按月攤還本息50,000元